

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及公司《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以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仔细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1、报告期内，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，公司没有为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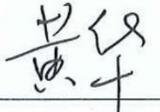
2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53,886.96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2.24%，此外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3、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，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的项目建设发展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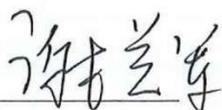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黄华

2023年 3月17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谢兰军

2023 年 3 月 17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 袁桐

袁桐

2023年 3月 17日